

星汇雅苑 10kV 小区配电工程电缆采购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YZS201506005005

招 标 人：扬州宏云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章）：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发 放 时 间：2017 年 11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二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15
第三章	货物需求.....	21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主要内容	
1	招标人：扬州宏云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星汇雅苑 10kV 小区配电工程电缆采购	
2	招标范围：红线内高低压电缆的采购（具体详见采购设备清单）	
3	投标有效期为 45 天（日历日）	
4	投标文件正本 0 份，副本 0 份	
6	工期要求（供货期）：30 日历天。	
7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交货地点	
8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合格	
9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0	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范围：仅允许正偏离，不允许负偏离 允许偏离幅度：/
11	答疑：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u>2017 年 11 月 14 日</u> 方式：登录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网上提交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u>2017 年 11 月 15 日</u> 获取方式： 获取方式： http://www.yzctc.com 的“项目信息-澄清和答疑” 中公布、电子化交易系统“答疑下载”模块	
12	标书装订及密封要求：不加密的电子投标光盘一张，应单独封装，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印鉴。封袋上应写明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和标段及投标人的名称。	
1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7 年 <u>11</u> 月 <u>20</u> 日 <u>9</u> 时 <u>30</u> 分 地点：文昌东路 9 号广陵新城市民中心 1 号楼 5 楼	
14	开标会时间：2017 年 <u>11</u> 月 <u>20</u> 日 <u>9</u> 时 <u>30</u> 分 地点：文昌东路 9 号广陵新城市民中心 1 号楼 5 楼	
15	评标办法： <u>经评审的最低价法</u>	
16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	

17	招标控制价： 252 万元	
18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 15 个工作日内，由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20%价款； 2、设备全部交付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价款； 3、设备上线运行三个月整体验收后，由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4、设备整体验收之日起正常运行维护满 1 年，15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15%的款项； 5、质保期满后所有产品设备材料无质量问题，10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付清余款。	
19	购买招标文件费用：300 元/份	
20	投标文件组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汇总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付款方式及质量保证期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及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技术认证相关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C 强制性认证证书和产品有效的型式试验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参数响应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规格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制造商授权书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的制造及验收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包装和运输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货物的调试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货物产品样本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售后服务
2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2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必须向招标人提交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清，不计息。
23	招标代理机构：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唐立阳 联系电话：0514-87116778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货物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或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当具备的必选合格条件为：

投标人须具备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1) 在中国境内注册，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核准、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组织，具有独立签订合同的能力，并具备符合投标项目的经营范围的生产商或代理商。

(2) 投标人其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

(3) 产品具有 3C 强制性认证证书和产品有效的型式试验报告；

(4) 能够协调供电公司送电；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或分包。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两阶段招标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关系的；
- (10)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投标的货物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的。

1.10.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要求。

2、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方式

1、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投标申请人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 投标单位的资质类别、资质等级等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5) 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6) 投标单位不在《扬州市 2016 年度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及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成果》中黄牌、红牌企业与个人限制招投标活动期限内；

(7) 提交企业检察机关出具的（或在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网查询打印的）截止本工程投标截止时间两个月内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且企业无行贿犯罪记录；

(8) 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 2017 年 5 月至 2017 年 10 月（近 6 个月）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缴纳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的；

(9)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投标申请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符合性检查未通过而不予评审：

(1)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不含申请人的附加说明、证明材料)未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的，或字迹潦草、模糊无法辨认的。

(2) 申请人的资格不满足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3) 申请人采用多种形式，对本工程递交二份或多份资格审查文件，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时仍不加以说明的。

(4) 未提供企业检察机关出具的（或在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网查询打印的）的或企业及项目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5) 未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缴纳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的。

(6) 同一品牌授权给两家及以上投标单位参加投标的。

(7) 其他

4、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项目管理人，或者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项目管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

(5) 本工程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

(6) 参加本工程资格审查的投标申请人应按本文件的要求填报资格审查文件，以证明其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合格条件和履行合同的能力。

(7) 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准确详细，以便评标委员会做出正确的判断。资格审查将依据资格审查文件中提供的资料或者应招标单位要求对所报资格审查文件的进行澄清。如果没按要求填写资格审查文件和提供具体证明材料，可能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8) 投标申请人应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资格审查委员会将进行必要的核实和澄清，对弄虚作假者，经查实，将取消其通过本次资格审查的资格。资格审查委员会对申请人的资格审查资料的保密性负责。

(9) 资格审查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应随同其他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送达。

(10) 申请人因某种原因决定放弃投标时，有权在招标单位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提交的“投标文件”。

(11) 如果参加资格审查投标单位是一个由独立的分支机构或专业单位组成的，其审查申请应说明哪一专业单位负责承担工程的各主要部分。

(12) 如果参加资格审查投标单位为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①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②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④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⑤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3)

13、资质审查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以下资料需将原件扫描件添加进电子投标文件，原件开标时不再进行复核)

①针对本工程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由社保部门出具的 2017 年 5 月至 2017 年 10 月（近 6 个月）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缴纳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

③企业由检察机关出具的（或在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网查询打印的）截止本工程投标截止时间两个月内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

④投标文件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⑥原厂商针对本项目授权证书（如果是代理商参加投标，同一品牌产品只能授权一家投标单位，且应提交厂商在该项目唯一指定代理商的授权委托书）

3. 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组成

3.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投标人须知；

(2) 评标办法；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4) 货物需求；

(5) 投标文件格式；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3.2.2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截止期前，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以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方式，经“扬州市工程建设网”中“项目信息-澄清和答疑”向所有投标人公示。并报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2.3 本工程采用网上答疑，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所作澄清、答疑、修改均以“扬州市工程建设网”上“项目信息-澄清和答疑”公布的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后期相互矛盾时，以公示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扬州市工程建设网”中“项目信息-澄清和答疑”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掌握上述网上公示信息，由此造成投标损失自负。

3.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3.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写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的组成

4.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电子化投标文件中上传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4.1.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用于现场核验，否则不予认可。

4.2 投标报价

4.2.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4.2.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规定进行报价。

4.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废标处理，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有效期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4.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4 投标保证金

4.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缴纳账户。投标保证金的核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4.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2 条资格审查部分的要求编制资格审查材料，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单位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4.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4.7 投标文件的编制

4.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生成，投标人保证所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能够有效表现所载的内容一致，并可供招标人调取。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投标文件加盖扬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约定的数字证书签章（电子签名），并在投标截止期前发送至“扬州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中。

4.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如有）加盖数字证书中的电子签章。

4.7.3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实体投标文件（一张不加密的电子投标光盘，此光盘仅在因招投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评标时使用），网上投标文件（按网上电子化招投标要求通过系统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7.4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的提交及要求：

（1）本工程的投标文件要求采用电子文件，按网上电子化招投标要求通过系统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制作电子化评标系统格式光盘一张，光盘须单独封装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指定地点。

（2）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文件内容应与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并在光盘内刻录评标格式文件和不加密 PDF 格式各一份。

5. 投标

5.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1.1 投封套的封面标识：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 项所述的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标段(如有)；
- (2) 投标文件的内容；
- (3) 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投标人的法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和电话。

5.1.2 封套的封口处均应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法人章。

5.1.3 通过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具体操作详见“扬州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

5.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5.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5.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5.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2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5.4.1 未按本章第 4.1.1 款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5.4.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6. 开标

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

6.2 开标程序

6.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确认投标人是否派相关人员到场；

(3) 宣布相关参会人员姓名；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当众解密所有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开标、唱标，并记录在案；

(6) 相关参会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6.2.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

作记录。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江苏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成。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8. 评标结果公示

8.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及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8.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 合同授予

9.1 定标方式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

数不超过 3 个。

9.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9.3 履约保证金

9.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9.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4 签订合同

9.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第二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汇总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付款方式及质量保证期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及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技术认证相关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C 强制性认证证书和产品有效的型式试验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参数响应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规格书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的制造及验收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包装和运输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货物的调试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货物产品样本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售后服务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
2.1.2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2 条资格审查部分的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
		投标保证金	/
		投标货物清单	符合招标文件中“货物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2.2.1		/	/
2.2.2		评分因素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是指在投标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中，评审出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但投标价格低于其企业成本的除外。
备注 1、投标人仅指投标文件签章单位。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是指在投标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中，评审出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但投标价格低于其企业成本的除外。

评标价相同的，由招标人抽签确认决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2.2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2.1 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3.2.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6.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废标处理或被否决：

(一)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投标人公章(有效签署)、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有效签章及未有相应资格的注册执业人员有效签章的；或者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没有经有效签章的合法、有效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二)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未向招标人提交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协议书的；

(三)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四) 违反编制投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可能对评标工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

(五)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六)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七) 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八)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九) 在投标过程中有商业贿赂行为的；

(十)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十一)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十二)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十三)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十四) 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5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3.3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投标单位抽签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决定排名顺序。

3.6 重新招标或经批准不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一)所有投标均做废标处理或被否决的；

(二)评标委员会界定为不合格标或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人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符合前款第一种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纪要上详细说明所有投标均做废标处理或被否决的理由。

3.7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三章 货物需求

招标货物清单与技术规格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星汇雅苑小区 10kV 配电工程(电缆红线内部分)

标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 额 (元)		
						综合 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开关站					
1	030408001001	电力电缆	1、型 号:ZR-YJV22-8.7/15KV 2、规格:3*400	m	22.000			
			分部小计					
			1#配电室					
2	030408001002	电力电缆	1、型 号:ZR-YJV22-8.7/15KV 2、规格:3*70	m	55.000			
3	030408001003	电力电缆	1、型 号:ZR-YJV22-8.7/15KV 2、规格:3*240	m	51.000			
4	030408001004	电力电缆	1、型 号:ZR-YJV22-0.6/1KV 2、规格:4*150	m	151.000			
5	030408001005	电力电缆	1、型 号:ZR-YJV22-0.6/1KV 2、规格:4*95	m	267.000			
6	030408001006	电力电缆	1、型 号:ZR-YJV22-0.6/1KV 2、规格:4*70	m	3853.000			
			分部小计					
			2#配电室					
7	030408001007	电力电缆	1、型 号:ZR-YJV22-8.7/15KV 2、规格:3*70	m	55.000			
8	030408001008	电力电缆	1、型 号:ZR-YJV22-8.7/15KV 2、规格:3*240	m	573.000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 资格审查申请书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申请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目 录

-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2、申请资格审查人简介
- 3、企业近三年已完工程及目前在建工程一览表
- 4、公司人员及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的人员情况
- 5、拟用于本招标工程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
- 6、承诺书原件
- 7、企业营业执照。
- 8、原厂商针对本项目授权证书（如有）
- 9、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缴纳的近6个月养老保险费用的证明材料
- 10、提交企业检察机关出具的（或在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网查询打印的）截止本投标截止时间两个月内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的_____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在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人姓名：

签字：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

2、申请资格审查人简介

单位名称		地址	
资质等级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资格审查人组织机构和企业概况			

3、企业近三年已完成工程、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价格 (万元)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开、竣工 时间	质量评定 结果	奖惩情况

4、公司人员及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的人员情况

机构	项目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工程
总 部	项目主管				
	技术负责人				
现 场	项目负责人				
	项目工程师				

可拓展

5、拟用于本招标工程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M/H)	自有或租赁

6、承诺书（资格审查材料真实性）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_____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和要求，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本公司递交的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1. 投标函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货物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以____（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____，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_____（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一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

2.2 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

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号：（如有时）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优惠百分比
备品备件分项报价汇总							

2.3 专用仪器仪表及工具表

专用仪器仪表及工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标段号：（如有时）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仪器仪表及工具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制造商/产地

3.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说明

注：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条款（如供货期、付款方式、履约保证、质保期等）逐条填写。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申请人基本情况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技术认证相关证明材料

7. 3C 强制性认证证书和产品有效的型式试验报告

8. 技术参数响应表

技术参数响应表

标段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备注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品目号分别填写，逐点应答。

9. 技术规格书

技术规格书

1.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必须提供所供应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货物或服务是合格的文件有：

(1) 货物的质量保证资料；

(2) 货物的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特征的详细描述；根据招标货物的要求，除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表格外，还可用文字说明投标货物对该要求的适应性。

(3) 安装要求以及货物拆装和维修时所需的特殊工具。

(4) 招标货物的要求和质量标准等。如果投标人对招标的货物有建议时，只能在对招标文件完全应答的基础上，另行提出自己的替代方案。

10. 投标货物产品样本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需方）：_____（全称）

乙方（供方）：_____ 中标单位 _____（全称）

签订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扬州市

1、合同主要条款

1.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方、鉴证方与卖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方、鉴证方与卖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装卸、清点、堆放、验收前保管、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卖方应承担的义务。

(5)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采购方。

(6) “卖方”系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1.2 技术规格

卖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

1.3 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卖方应负全部责任。

1.4 包装要求

1.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制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1.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1.5 生产和装运条件

1.5.1 供应商在材料准备、加工、设备运输前均应得到采购人书面指示，采购人有权在供应商取得中标通知书后和加工前，对设备技术要求、数量、外形进行调整，双方协商解决，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数量调整时单价不变，总价按数量进行调整；技术要求、外形调整时按投标书中相同或相近标准价格进行调整，没有相同和相近的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商议确定。

1.5.2 根据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供应商负责安排运输、装卸、清点、堆放，采购人在货到五个工作日内负责验收，设备验收合格前的保管工作由供应商负责，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提出费用追加。

1.5.3 货物和服务交付使用，并提供所需单据的日期视为交货日期。

1.6 付款

1.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6.2 卖方应按照与买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下列单据：

- ① 发票原件；
- ② 合同副本；
- ③ 装箱单（内附出厂合格证明。如为进口件的，必须提供商检证明、报关单（报关单必须与生产工号与一致，生产商必须出具商检证明与报关单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 ④ 验收合格证书。

1.6.3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 15 个工作日内，由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20%价款；
- 2、设备全部交付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价款；
- 3、设备上线运行三个月整体验收后，由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4、设备整体验收之日起正常运行维护满 1 年，15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15%的款项；

5、质保期满后所有产品设备材料无质量问题，10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付清余款。

1.7 伴随服务

1.7.1 卖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1.7.2 除第 1.7.1 条规定外，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①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②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③在合同中卖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④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1.8 质量保证

1.8.1 投标人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1.8.2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卖方负担。

1.8.3 根据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8.4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8.5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8.6 质保期：卖方所供货物免费维保期不少于 2 年，计算时间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质期内，乙方应对产生的货物缺陷及故障负责。

1.9 检 验

1.9.1 在发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

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卖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1.9.2 买方将在卖方交货后十(10)天内双方共同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应报请当地质检部门进行检查,并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卖方提出索赔。

1.9.3 中标单位必须保证供电局竣工验收合格,如不符合要求,返工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全权负责。

1.10 索 赔

1.10.1 买方有权根据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卖方提出索赔。

1.10.2 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使用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用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卖方必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10.4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使用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或使用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1.11 卖方迟交货

1.11.1 卖方应按照承诺的交货期交货,并交付买方验收使用。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1.1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同时通知买方和鉴证方。买方、鉴证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

合同；同时保留按第 11.1 条规定对卖方进行制裁的权力。

1.12 误期赔偿

除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和使用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13 不可抗力

1.13.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11 条、12 条和 17 条的规定，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卖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卖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买方、鉴证方和卖方商定的事件。

1.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卖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买方和鉴证方。除买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卖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买方卖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4 税费

1.1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14.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15 履约保证金

1.15.1 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15.2 履约保证金应按合同条款中的付款条件之规定退还给卖方，不计利息。

1.16 仲裁

1.16.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方和卖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后 30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应申请仲裁。

1.16.2 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扬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6.3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买方和卖方均有约束力。

1.16.4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17 违约终止合同

1.17.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和使用方可向卖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17.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7.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18 破产中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中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19 转让

除买方和鉴证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20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0.1 合同应在买方、卖方、鉴证方签字。

1.20.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就，买方、卖方、鉴证方各执一份。

1.20.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买方、卖方、鉴证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0.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21 签订合同

1.21.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1.2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

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1.22 补充：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服务要求的标准做出响应。其基本服务要求如下：

1.22.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开箱后，发现有任何问题（包括外观损伤），必须以使用方能接受的方式加以解决。

1.22.2 明确售后服务能力（包括交货期、保修期时限、培训、售后服务、维护响应时间、是否提供备用机、软件升级等）。

1.22.3 在设备的设计使用寿命期内，投标人应能保证使用方更换到原厂正宗的零部件，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

1.22.4 供应商应写明保修期后的维修收费标准，维修备件库地点（离扬州最近）、及厂家维修站地点（离扬州最近）。

1.22.5 列出易损件及主要配件保障情况及价格，设备日常使用耗材的优惠价（率），按百分比计算。

1.22.6 人员培训计划：供应商在培训计划中应提供详细的授课地点、时间，授课师资配备、学员数量和经费预算等。

1.22.7 其他服务。

1.23 卖方应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内完成供货，并通过供电部门的验收。须协助买方完成送电流程。

1.24 本工程评委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投标人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开标当天携带好该项费用。

1.25 中标单位必须保证供电局竣工验收合格，如不符合要求，返工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全权负责。

扬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供货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

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健全和健全廉政制度。

(二) 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三)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四) 甲、乙双方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五) 甲、乙双方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六) 甲、乙双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发出或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服从市场管理，并遵从有关规定，不提不合理的要求和条件；(六) 不准预定框框、照顾关系，造成不公平竞争；

(七) 不准向评委施加任何倾向性影响；

(八) 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供应、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合作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通过关系对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施加影响；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若有违反本合同的，视情节轻重，每次给予1至10万元的违约罚款；若严重违反本合同，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若有违反本合同的，视情节轻重，每次给予工程款的1%至10%的违约罚款；若严重违

反本责任书，在 1—3 年内不得进入扬州市工程建设市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扬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及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